

《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变更公告

为更好满足市场及客户对该养老金产品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 1.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更新投资管理合同订立依据、释义；
- 2.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相关规定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
- 3.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相关规定修改估值对象；
- 4.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相关规定修改费率水平的相关表述；
- 5.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改了产品税收相关表述；
- 6.根据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变化更新风险揭示内容；
- 7.根据 85 号文相关规定对投资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 8.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基础信息。

具体修改内容请见下方附表。按照人社部发【2013】24 号文的要求，特此公告，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一	(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简称“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 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 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 简称“第24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 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 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 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 简称“第95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号, 简称“第112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10、第23号文: 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	10、第24号文: 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

	11、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11、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12、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 16、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四	（八）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八）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四	（九）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九）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六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

	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投资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投资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投资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投资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七	（一）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概况	（一）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概况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十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十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

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	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2）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
---	---

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 7、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0、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
---	---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8、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90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90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1)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a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
--	--

9、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A类B类增级方式；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0、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	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1.5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1、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2、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
---	--

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1、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涉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	---

		从其规定。
十三	(三) 估值对象 本产品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 估值对象 本产品资产拥有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十四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基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十七	（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投资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投资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十八	（一）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	（一）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

	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60%，股票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如果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 4、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本金损失的风险。 2、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6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4、新股申购风险 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5、基金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
--	--	--

	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产品，例如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从而间接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承受所传导的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汇率风险等。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7、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8、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 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	--

十八	(五) 其他风险	(五) 其他风险 6、本产品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人账户并由投资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十九	(一)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 产品名称变更； (2) 调高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	(一)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 产品名称变更； (2) 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

	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1)调低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人。 2、投资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1)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2) 变更投资经理；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十一	对于因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对于因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二	9、第 23 号文：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 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9、第 36 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 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11、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12、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 16、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三	（八）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	（八）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

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九) 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九) 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四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投资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投资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 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

		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四	（三）产品的投资政策 2、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	（三）产品的投资政策 2、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对于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养老金产品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对于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养老金产品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四	(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 4、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 4、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 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6)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	值的 10%。 (4)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 （7）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0）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
---	--

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8)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3) 款①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9)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 B 类增级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	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
--	--

品；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11)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2)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
---	--

		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4、投资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	(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4、投资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四	（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3、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3、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四	（八）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1、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 产品名称变更； 2) 调高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八）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1、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 产品名称变更； 2) 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1)调低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3)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1)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2) 变更投资经理；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法定代表人：郑杨
六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60%，股票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如果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 4、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6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

	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4、新股申购风险 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5、基金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产品，例如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从而间接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承受所传导的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汇率风险等。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	---	--

		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7、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8、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 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托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前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简称“第95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号，简称“第11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		1.5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1.9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6 职业年金计划：指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10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1.11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五	5.2.3 估值对象。 本产品资产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银	5.2.3 估值对象。 本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资产及负债。
五	5.2.4 估值方法。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2.4.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2.4 估值方法。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2.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2.4.7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七	7.2.1.1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	7.2.1.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

	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七	7.2.2 对养老金产品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7.2.2.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7.2.2.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	7.2.2 对养老金产品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7.2.2.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7.2.2.2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

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2.2.3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2.2.4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7.2.2.5 本产品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7.2.2.6 其他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	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7.2.2.3 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2.2.4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7.2.2.5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7.2.2.6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
--	---

对养老金产品投资比例的限制； 7.2.2.7 甲方应当自本养老金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甲方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甲方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2.2.8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	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 （2）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2.2.7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7.2.2.8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7.2.2.9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资产支持证券、
--	--

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 7.2.2.9 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7.2.2.9.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7.2.2.9.1.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7.2.2.9.1.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7.2.2.9.1.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7.2.2.9.1.4 发行银行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	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2.2.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	--

用级别。 7.2.2.9.2 信托产品 7.2.2.9.2.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2.2.9.2.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9.2.3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7.2.2.9.2.4 信托产品应当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且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其中符合条件（一）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一）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90 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 （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90 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7.2.2.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
--	--

7.2.2.9.3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7.2.2.9.3.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7.2.2.9.3.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7.2.2.9.3.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9.3.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7.2.2.9.3.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A类、B类增级方式； 7.2.2.9.3.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7.2.2.9.4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7.2.2.9.4.1 不得投资除股指期货之外的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7.2.2.9.4.2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7.2.2.9.4.3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7.2.2.9.4.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	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7.2.2.12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7.2.2.13 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
---	--

	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7.2.2.14 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8.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甲方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8.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甲方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十三	13.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13.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3.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3.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	14.3 本合同的变更。 14.3.3.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14.3.3.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14.3.3.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 14.3.3.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本合同的变更。 14.3.3.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14.3.3.2 变更投资经理； 14.3.3.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14.3.3.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14.3.3.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 14.3.3.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17.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变更内容		
章节	原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无		

